

免费乘车受伤 公交公司仍需赔偿

■ 汤向阳
■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案例简介】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近日,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认定凭老年卡免费乘坐公交车的乘客属于消费者,判决公交公司赔偿原告10万元。

2013年6月,沈女士乘坐公交车回家途中,公交车与一辆私家车相撞,致公交车侧翻,包括沈女士在内的7名乘客在事故中受伤,其中沈女士的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公交车司机负事故主要责任,私家车驾驶员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2014年2月,沈女士向奉化法院起诉,要求公交公司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8万元。

沈女士作为公交车上乘客发生交通事故后能否按照消法索赔,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公交公司认为本案应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因为公交车属于公益性质的事业,而且沈女士乘坐公交车使用的是老年卡,属于免费乘坐,故其不属于消费者,不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索赔。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使用老年卡免费乘坐公交车是政府对70岁以上老年人施行的惠民政策,被告作为公交运输事业的经营者也享受了政府相应的财政补贴和支持,这并不能改变被告作为服务提供者、原告作为消费者的身份性质。沈女士作为旅客、消费者在接受客车运输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被告公交公司作为该事故普通客车的登记车主、经营者、客运服务的承运人应当在合理期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对提供服务时造成旅客、消费者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律师说法】

此案应该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还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决结果是否合理?

在旅客运输关系中(包括出租车、公交车等),如果运输方不适当履行义务,既违反了《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又违反《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

本案中,沈女士自上车时起就与公交公司成立客运合同关系,是一种消费行为,购买的是承运人的运输服务。其中用老年票可以免费



是国家对于老年人的优待政策,不能因此而改变沈女士的消费者的身分,更不能因此而排除承运人作为运输合同一方应负有的对于旅客的安全保障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据此,《消法》主要调整为生活消费需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产生的关系;或者是一种生活消费关系。这就是说,消费者既可能是亲自购买商品的个人,也可能是使用和消费他人购买商品的人;既可能是有关服务合同中接受服务(如旅馆、运输、酒店、食品、劳务等各种服务)的一方当事人,也可能是接受服务的非合同当事人。

应指出的是,有偿方式并不是市场交易的单一表象,在消费领域,消费者使用和接受某种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可能并没有也不需要支付一定的对价,但这并不否定使用商品或接受一定服务的人是消费者。具体在本案中,原告沈女士使用老年卡免费乘坐公交车,在沈女士出示老年卡,司机允许其上车的一刻起双方对客运合同就已达成合意,客运合同已然成立并生效。沈女士虽然没有支付一定的对价,但仍属于接受客运合同服务的一方,具有消费者的身分性质。而公交公司作为提供客运服务的承运人,其本身也具有经营者的身分性质。

在旅客运输关系中(包括出租车、公交车等),如果运输方不适当履行义务,既违反了《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又违反《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乘客可以选择适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的相关规定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可以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赔。

首先,从运输合同角度看,当事人乘坐公交车已与该公司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明确规定,承运人具有在约定期限内将旅客送到约定地点的义务。同时,《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若案件是因公交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当事人受伤,而当事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之情形的话,公交公司基于承运人的法定义务,对乘客即当事人的损失应予赔偿。

其次,《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此种案件也可以从侵权角度来分析。《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故此种案件当事人也可选择侵权之诉,可以要求承保对方车辆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损失,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由交通事故过错方即公交公司赔偿。

联系电话:
13963216202

律师
说法

律师函的作用

律师撰写律师函属于非诉讼业务,花费的时间精力有时甚至超过诉讼案件。律师函的特殊作用是不容低估的。

第一,律师函具有“先礼后兵”的意味。

一般针对不同客户及所涉事项撰写的律师函,在对对方没有恶意的前提下,需要具有一定的威慑力。

第二,律师函具有通知的作用。比如租赁期限到期前须按租赁合同约定提前30天通知,让租赁户有所准备,而且通知方按约履行告知义务才不会日后被指违约。

第三,律师函针对讲信用的客户和诚信的单位具有显著作用。

讲信用的客户和诚信的单位往往法制意识较强,收到律师函后会仔细分析,知晓函下下一步的意图,一般也会咨询律师后自动履行应尽之义务,也有的客户会通过律

师回函或者沟通交涉。

如果对方自动履行应尽之义务,一份律师函就达到了预想的效果,如果收到回函,发函方更能进一步了解对方的底细和意图。

第四,律师函具有证据的作用。

律师出具的律师函一般都是通过邮局挂号信和快递方式,发出后如果对方地址正确却遭拒收视为已经送达。

如果律师函没退回,发函方可通过邮局查询签收信息,双方发生诉讼时,发出的律师函即成为某事项已经过告知的证据。

第五,律师函具有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

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一年,债务清偿诉讼时效为二年”,对已超过诉讼时效案件庭审时如对方以此抗辩,而原告无法提供诉讼时

效中止、中断的相关证据,就会因此而败诉。

现行的《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因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据此,客户委托律师发律师函经常是涉及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问题。

综上所述,律师函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作用,凡客户提出要求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的,说明客户本身具备了较强的法律意识,能够充分运用法律知识来维护其合法权益。

而律师接受客户委托后撰写律师函,首先需要充分了解案情,并运用法律知识权衡利弊,针对不同的对象字斟句酌,以期能达到预想的作用和效果。(姚志平)

而律师接受客户委托后撰写律师函,首先需要充分了解案情,并运用法律知识权衡利弊,针对不同的对象字斟句酌,以期能达到预想的作用和效果。(姚志平)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家装工人受伤 房主是否担责

我和一个装潢公司签了合同,由他们的装修队对我购买的毛胚房进行家居装修。由于一个工人临时有事,他们当天又找了个油漆工来,结果装修时不小心摔倒了。

请问律师,这事和我有关系吗?我是否有赔偿责任?

——韩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合伙不被认可 如何维护权益

去年朋友赵某向我借款50万元去做一单生意,并向我详细介绍了他和别人合伙做生意的情况,我觉得很有兴趣,提出可以算我入伙共同做生意,并和他签了协议,还派了一个人去他公司。

这单生意结束后,赚了大概70万元,我要求按照和他签订的协议分配利润,但他说因为合伙人不同意,当初我的入伙要求没有被批准,他只能按照贷款利息还我50万元和相应利息。

请问律师,我有和他签的《入

个人企业欠债 能否起诉老板

有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欠了我们公司债务,但这家公司的资产所剩无几,倒是这家企业的老板还在其他公司有股份,自己也有房有车。请问律师,我们能否将他一并告到法院,要求承担还款责任?

——方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方先生可以要求老板个人承担还款责任。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全部资产为

小区设施伤人 物业应否担责

前两天我带孩子在小区里的儿童滑梯上玩,不知道怎么孩子的下巴被划破了一道口子,流了不少血,结果去医院做了处理,医生说以后可能还会留下疤痕。

我当时以为滑梯上不会有尖锐的东西,可能是小孩自己不小心弄破的,第二天路过那里时,发现滑梯边缘有个尖锐的突起物。请问律师,小区里的游乐设施是否属于小区物业管理?出了这事我能向物业公司索赔吗?

——顾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小区的游乐设施应属于小区物业的管理范围,物业应尽到设

施维护和排除安全隐患的责任。由于小区内的儿童滑梯边缘有突起物,造成顾女士的孩子受伤,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顾女士可以向物业公司索赔,要求物业公司承担因未尽到物业管理义务,而造成业主人身损害的法律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房屋尚有租客 出售如何处理

张某要卖一套二手房给我,该房有一个租户,但他们当初没有签订租房合同。我担心租客的问题,但张某说他只要提前30日通知,租客就必须搬走。

请问律师,该处房子如果我买下来,租客是否有权不搬走?

——王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根据我国《合同法》对于房

律师
在线